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文件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金财政〔2019〕35号

签发人：周威洋 郭建刚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川财综〔2017〕39号文件要求，我区对2018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制定与把控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贫困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安排以及下达 2017 年资金的通知》（财综〔2017〕47 号）以及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此办法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县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7〕39 号）第 23 条、《乐山市财政局、中共乐山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乐市财政综〔2017〕29 号）文件，我区收到提前下达的 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100 万元。按照我区 2018 年脱贫摘帽整体规划要求及 6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资金需求，将提前下达的 100 万元专款安排给吉星乡、共安乡、永和镇、金河镇、和平乡五个乡镇，每个乡镇 20 万元，永胜乡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 万元，用于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改（扩）建及设备购置等，并将资金纳入 2018 年年初预算，待工程验收审计完毕后统一拨付。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已全额划拨到各乡镇,实际支付 54.8 万元,剩余部分为吉星乡、和平乡尚未验收审计完毕,验收审计完毕后统一拨付。截止 2019 年 6 月,尚未支付的 36 万元工程款,及各乡镇按合同规定尚未拨付的质保金 9.2 万元。现已全部支付完成。

四、项目完成情况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要求各乡镇于 2018 年三月底前完成改(扩)建工程建设,六月份正式进驻办公。属于政府采购规定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2018 年 6 月,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全部完工,并在统一粘贴中央彩票公益金标识后,入驻办公。

五、绩效评价

金口河财政局和金口河农村农业局对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改建、新建后转变了政府职能,方便了群众办事,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提高。现资金拨付进度已完成,近期将在金口河区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农业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

